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公告

茲提述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按照高等法院授予的許可對規劃署署長發出原訴傳票，以對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知書(「該通知書」)作出司法覆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知書限令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以前，中止所聲稱在該地進行之靈灰安置所及/或貯物用途之發展。根據本公司所委託之大律師意見，即使有關政府部門擬就該通知書採取行動，其亦需向裁判法院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提出檢控，然而本公司有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53號命令第3條規則第10款的規定，申請擱置有關法律程序，直至司法覆核訴訟有裁定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述當司法覆核訴訟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一般披露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的。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